**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推动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立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审议、评价、咨询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与教学管理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教师组成。

 **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

 **第六条** 各教学系部可根据具体情况成立教学指导小组指导本系部的教学工作。

**第三章 职 能**

  **第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应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教育教学规律，及时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态势，充分发挥在学校教学工作中的指导、咨询和监督作用。

 **第八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1．审议学院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2．提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3．研究、审议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

 4．研究、审议专业与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实训基地及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5．指导学院开展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

 6．指导学院的教学质量监督、保障工作，指导全校教学活动；

 7．评价系部教学工作；

 8．努力探索校企结合途径，按企业需要，安排和调整教学内容，争取企业对专业的实训、实习、就业提供支持和指导；

 9．评定教学荣誉称号和教学奖项；

 10．推荐各类优秀教学奖及教学成果；

 11．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评估中的争议；

 12．应当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能。

**第四章 工作方法**

 **第九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对学校各职能部门、各系、教研室的教学工作进行必要的检查、指导。

  **第十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在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参加会议，讨论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有权就教育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师资建设等方面随时向学院领导和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和口头的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本章程修改权和解释权属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并报院长办公会备案。